

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开发中心

基 本 情 况 简 介

(内部资料)

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开发中心编

一九八三年十月

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开发中心

基 本 情 况 简 介

(内部资料)

目 录

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开发中心章程..... (1)

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开发中心组织机构..... (5)

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开发中心执行“中国科协、财政部

关于科技咨询服务收费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7)

中山大学分部..... (13)

一、概况..... (13)

二、学系、专业设置情况..... (20)

三、研究所(室、中心)情况..... (30)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47)

五、可提供对外服务的仪器设备..... (67)

华南工学院分部..... (71)

一、概况..... (71)

二、学系、专业设置情况..... (76)

三、研究所(室、中心)情况·····	(105)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111)
五、可提供对外服务的仪器设备·····	(118)
华南农学院分部·····	(121)
一、概况·····	(121)
二、学系、专业设置情况·····	(123)
三、研究所(室)情况·····	(125)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133)
五、可提供对外服务的仪器设备·····	(148)
中山医学院分部·····	(153)
一、概况·····	(153)
二、研究所(室、中心)情况·····	(156)
三、科技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164)
暨南大学分部·····	(175)
一、概况·····	(175)
二、研究所(室、中心)情况·····	(178)
三、科技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196)

四、可提供对外服务的仪器设备·····	(201)
广州外国语学院分部 (外文翻译中心) ·····	(205)
广州中医学院分部·····	(211)
华南师范大学分部·····	(219)
一、概况·····	(219)
二、研究所(室、中心)情况·····	(220)
三、科技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232)
四、可提供对外服务的仪器设备·····	(243)
广东工学院分部·····	(251)
一、概况·····	(251)
二、学系、专业设置情况·····	(251)
三、研究室情况·····	(254)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256)
广东机械学院分部·····	(265)
一、概况·····	(265)
二、科技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267)
广东医药学院分部·····	(277)

广州医学院分部..... (283)

附录:

一、教育部文件: 转发中国科协、财政部(82)科协

发咨字024号文件..... (289)

二、教育部文件: 关于颁发《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科学

技术转让试行条例》的通知..... (294)

后 记..... (301)

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开发中心

章 程

(广州地区高等学校协作委员会扩大会议一九八三年十月十八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开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在广东省高等教育局和广州地区高校协作委员会的共同领导下，由广州地区各高等学校自愿参加的联合机构。为开展业务工作，各参加单位相应成立分支机构。

第二条：本“中心”遵循党的十二大精神，联合高等学校门类众多的科学技术力量，挖掘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潜力，发挥高等校的优势和各种有利条件，进行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工作，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的进步，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服务。同时也促使高等学校进一步改革科研体制，更好地贯彻中央新的科技方针，为提高高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创造条件。

第三条：参加“中心”的学校必须承认本章程。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本“中心”承接下列科技开发、服务项目：

- 1、推广与转让高等学校的科技成果；
- 2、接受国民经济各部门委托的科研任务与协作攻关项目。如对工业、交通、能源、农业、医药卫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

料、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和农、林、渔、牧新品种的培育以及环保工程的综合治理等等。

- 3、承接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设计；
- 4、承担对引进设备、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任务；
- 5、承担资源调查、规划与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研究；
- 6、承接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计算与计算机软件设计等；
- 7、承接英、俄、德、法、日、泰、越、印尼、西班牙等外文的翻译任务；
- 8、承办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 9、承接技术咨询和技术顾问；
- 10、国外科技情报资料的检索；
- 11、协助高校与地、市、县或生产部门对口组织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开展“互助互利、优惠优先”的全面协作。

第三章 组 织 机 构

第五条：本“中心”为事业单位，属处级建制。

第六条：本“中心”接受广东省高等教育局和广州地区高校协作委员会双重领导。高校协作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中心”的重大问题。高校协作委员会闭会期间由省高等教育局领导。领导机构的职责是：

- 1、制订和修改“中心”章程；
- 2、推荐“中心”的正、副主任，建议组织部门任命；
- 3、决定“中心”业务方针、计划和重大措施；
- 4、审查年终决算。

第七条：“中心”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其职责是：

- 1、领导“中心”的日常工作，并指导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 2、制订工作计划，征集科技开发、服务项目；
- 3、监督合同执行，调解合同纠纷；
- 4、了解和掌握国内外科学技术情报和经济动态；
- 5、定期汇报工作，提出年度决算报告。

第八条：“中心”的工作人员，除专职编制外，其他由各参加单位轮流推派，其编制仍属原单位，工资及福利待遇由原单位支付。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九条：“中心”实行企业化管理。各项业务实行合同制。“中心”实行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实行专项核算，分散经营，统一结算，收益分成。

第十条：收费标准及收益分成办法，由本“中心”按照中国科协、财政部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五日颁发的《科协系统及所属学术团体科技咨询服务收费的暂行规定》制订《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开发中心执行“中国科协、财政部关于科技咨询服务收费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执行。贯彻多劳多得及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原则。

第十一条：“中心”及分支机构对贡献较大的人员，可在收益留成中给予适当的补贴和奖励。

第五章 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凡承认本“中心”章程的广州地区高等学校，正式办理申请手续，均可参加本“中心”，建立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本“中心”各分支机构为科级建制。设正、副主任、可与院校科研科（或成果推广科）合署办公。各校可视具体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干部。各分支机构接受本校与本“中心”的双重领导。

第十四条：分支机构的权利。

1、完成“中心”介绍成交的合同时，有享受从利润中提成的权利；

2、有享受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现金的权利；

3、有享受“中心”举办的各项活动、资助及福利待遇的权

利。

第十五条：分支机构的义务。

1、遵守“中心”章程，努力完成合同。违反合同者，应负一定的经济、法律责任；

2、按《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开发中心执行“中国科协、财政部关于科技咨询服务收费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向“中心”上缴管理费。

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开发中心

组 织 机 构

领导机构: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

广州地区高等学校协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	林 川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顾问
副主任委员:	夏书章	中山大学副校长
	刘振群	华南工学院院长
委 员:	彭文伟	中山医学院副院长
	罗元恺	广州中医学院副院长
	王多恩	广州外国语学院副院长
	潘炯华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
	李天庆	暨南大学副校长
	周鹤鸣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副局长
	胡守训	华南农学院副院长
	黎樵桑	广东工学院副院长
	杨宝泉	广东机械学院副院长
	张同久	广东医药学院院长
	王汝勤	广州医学院副院长
秘 书 长:	周鹤鸣	(兼)

本中心:

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开发中心

主 任: 贾信真 副主任: 李大超 秘 书: 兰学军

法律顾问: (暂缺)

分支机构:

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开发中心分支机构

中山大学分部 主 任: 蔡礼义

华南工学院分部 主 任: 黄昭燊

副主任: 宋公德

秘 书: 罗琴丰

华南农学院分部 副主任: 周修震

中山医学院分部 主 任: 张庆荣

暨南大学分部 主 任: 邹 翰

副主任: 阙维明

广州外国语学院分部 (外文翻译中心)

主 任: 吴宝光

广州中医学院分部 主 任: 王建华

副主任: 张淑敏

秘 书: 陈锐深

华南师范大学分部 主 任: 刘耀强

副主任: 张伟建

秘 书: 吴紫标

广东工学院分部 主 任: 黎新森

秘 书: 李美云

广东机械学院分部 副主任: 林绍邦、丘俊声

秘 书: 孙友新

广东医药学院分部 主 任: 杜琪章

副主任: 柳振家

秘 书: 林谨玉

广州医学院分部 主 任: 王 水

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开发中心 执行“中国科协、财政部关于科技咨询 服务收费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广州地区高等学校协作委员会扩大会议一九八三年十月十八日通过)

根据教育部(82)科技006号《转发中国科协、财政部(82)科协发咨字024号文件》的规定,结合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遵循党的十二大精神和科技发展方针,高等学校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挖掘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潜力,充分调动教学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发挥高校的优势和各种有利条件,发展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工作,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服务。

二、科技开发、服务范围

- 1、推广与转让高等学校的科技成果;
- 2、接受国民经济各部门委托的科研任务与协作攻关项目。如对工业、交通、能源、农业、医药卫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和农、林、渔、牧新品种的培育以及环保工程的综合治理等等;
- 3、承接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设计;
- 4、承担对引进设备、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任务;
- 5、承担资源调查、规划与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研究;
- 6、承接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计算与计算机软件设计等;
- 7、承接英、俄、德、法、日、泰、越、印尼、西班牙等外文

的翻译任务;

8、承办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的;

9、承担技术咨询和技术顾问;

10、国外科技情报资料的检索;

11、协助高校与地、市、县或生产部门对口组织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开展“互助互利、优惠优先”的全面协作。

三、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开发中心及其分支机构承接和安排的科技开发、服务项目,实行合同制,由委托单位和承接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分支机构的各类合同应同时抄报“中心”备案。

四、各类科技开发、服务的收费办法,由承接单位和委托单位双方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确定。合同中应载明科技开发、服务项目的名称、技术(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实施办法、收费数额及支付方式、验收方式、成果归属、保密条款、经济赔偿、合同有效期等。

五、各类科技开发、服务的收入分配,参照中国科协、财政部(82)科协发咨字02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办法如下:

1、经“中心”介绍分部承接的项目,其总收入的1—2%上缴“中心”作为管理费,其余归各分部;

由“中心”承接组织的项目,其总收入的5—10%由“中心”留成,作专职人员工资和业务活动费用开支,其余归各参加分部。

2、各分部所得的收入,由学校按《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转让试行条例》第四章“计酬与收益分配”的原则精神与各校基金管理办法处理。对于直接参加各项科技开发、服务的教师、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根据项目的技术难易,经济效益,工作量大小等因素,给予适当的科技服务酬金,每项科技服务酬金总额一般不得超过该项纯收益的10%。另外,可由分部或“中心”在该项纯收益的5~10%范围内提出一定款额,用于奖励对科技开发、服务作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3、经“中心”介绍和组织承接的项目,合同完成后,各分部提取科技服务酬金和有贡献人员的奖励费,经“中心”审核后由银行在分部或“中心”帐内支付。

六、各院校应鼓励校内有关部门，在分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首先安排好校内教学科研，同时充分发挥教师余热”的精神，积极承接科技开发、服务项目，但单位或个人均不得私自接受社会的科技开发、服务项目，也不得在学校统一安排的科技开发、服务过程中私自收取委托单位的经费、酬金和实物等报酬。如有违反，应根据情节轻重，严肃教育处理。

七、各分部可按本实施办法制订实施细则，报“中心”备案。

八、凡不属于科技开发和科技咨询服务的收入，不适用本办法。

九、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开发中心。

十、本办法自广州地区高校协作委员会正式批准之日起试行。

中山大学分部